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墊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貸款之全數本金額可由借方於貸款期內支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貸方： Give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中國農產品

貸款： 60,000,000港元

貸款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向借方授出之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乃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據此貸方同意授出貸款予借方。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該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每次支取之全數本

* 僅供識別

金額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尚未償付利息(如有)將不遲於償還日期由借方償付。貸款之全數本金額可由借方於貸款期內支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貸款提出支取。

Give Pow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借方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董事相信，與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之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比較，協議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出貸款予借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或「借方」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ve Power」或「貸方」	指	Give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期」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償還日期」	指	貸款期完結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